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十款訂定之。

第二條 (職權)

- 一、蒐集學生在校學業、生活、獎懲或其他相關之建議與投訴，並請相關單位回覆及案件後續之追蹤。
- 二、爭取學生權益及學生意見反映。
- 三、促進學生權益及相關事宜。

第三條 (委員及召集委員之產生)

- 一、學生權益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員選填志願分發後產生之。
- 二、設立召集委員一名，由學生權益委員會之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委員會內之事務分配及主持會議。同時作為程序委員會之程序委員。

第四條 (蒐集學生反應之建議)

學生權益委員會應提供意見反應管道以蒐集學生在校學業、生活、獎懲或其他相關之建議。

意見反應管道之聯絡方式應以下列行之：

- 一、可於議員意見反應，接獲陳情之議員應立即傳達至學生權益委員會。
- 二、應於每任期製作含對學生會施政相關之全校性意見調查，以了解全體學生對自治組織運作之建議。

學生權益委員會可於相關校園論壇上蒐集日常學生輿情或其他相關建議。

第五條 (爭取學生權益及學生意見反映)

學生議會於業務、校級會議、日常學生輿情所獲知消息，學生權益委員會應進行相關資訊之收集與反映，宜以下列行之：

- 一、於學生權益委員會召集會時提出議題並進行討論，於委員會內選定該項議題負責人。
- 二、負責人聯繫相關單位或處室反映學生需求，並討論解決辦法。
- 三、必要時，得提案至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委員會討論。
- 四、於每次召集會更新該議題最新近況並討論，若未達結案標準，則持續追蹤。

上述列舉之事項，得與學生會行政中心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第六條 (公告施行)

本辦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辦法予以廢除。

本辦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